

「Q 碰券」經費核銷說明文件

- 一、「Q 碰券」由嘉義縣文化觀光局(下稱本局)印製，由參與「安心旅遊」旅宿業者協助發放給自由行旅客每房 300 元 Q 碰券(面額 50 元*6 張)，其中 100 元得用以住宿折抵，或全部用於參與本方案之特約店家消費，得全額折抵，但不找零，使用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「Q 碰券」背面需有發放單位及旅宿業兩個欄位蓋用戳章始生效；撕毀、污損嚴重致難以辨識者不得使用、核銷。
- 三、業者收到 Q 碰券向本局請款需開立發票或收據，因此無須開立發票或收據予旅客，僅就消費金額之差額部分開立即可。例如旅客單筆消費 500 元，其中 300 元使用 Q 碰券，僅需開立 200 元發票或收據予旅客。
- 四、核銷期限：活動期間得隨時檢據請款應備文件向本局請款，最遲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(即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)向本局請款核銷。
- 五、請款應備文件如下：
 1. 請款申請表(如附件 1)
 2. 領據(如附件 2)
 3. 請領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(不得開立抬頭或統一編號)(如附件 3)。
 4. 回收之 Q 碰券(請黏貼如附件 4)。
 5. 匯款帳戶存摺影本(戶名與業者名稱或負責人相同)。
- 六、本文件請至本局官網/公告事項/「『Q 碰券』經費核銷說明文件」下載使用。或掃描 QR Code 下載。本局諮詢電話：05-3628123#383、390，傳真：(05)3621913；E-mail:Qchiayi300@gmail.com。



「嘉義縣觀光產業異業合作優惠行銷方案」

Q 碰券請款申請表

申請 單位	業者名稱			
	負責人		傳 真	
	聯絡人		電 話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		
申請 補助 金額	新台幣 _____ 元 (_____ 張*50元)			
附註	109年第__次請領			

檢附文件：(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)

- Q 碰券請款申請表(即本表)
- 領據
- 請領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
- 回收之 Q 碰券
-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
此致

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申請業者：

公司大章或
店章

私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領到嘉義縣文化觀光局核撥辦理「嘉義縣觀光產業異業合作優惠行銷方案」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

業者名稱：

(簽章)

公司大章或
店章

統一編號：

(無統一編號者，請填寫經營者身分證字號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私章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私章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銀行

分行

帳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

(以業者名稱或負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為準，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聲明:本業者保證請領Q磁券核銷經費所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款項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單據黏貼表

1. 請開立 Q 碰券請款金額之發票或收據（核銷張數*50 元；勿打統一編號及抬頭）

（請浮貼）

Q 碰券核銷黏貼表

業者名稱：	
本次核銷總張數： 張	本表黏貼張數： 張
備註：每張以黏貼 10 張為限	

請浮貼

1.

2.

3.

4.

5.

6.

7.

8.

9.

10.